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该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